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含“三公”  
经费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局本级科室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八、 “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一) 负责为财政事务开展提供服务等工作。

(二)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工作。

(三) 负责委托财政事物服务中心管理的行政单位和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代理记账工作,做好全区预算单位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整理和保管工作。

(四) 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社会化发放有关工作,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审核发放,负责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发放。

(五) 受区政府委托依法依规对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预、结算评审。

(六) 配合财政国库管理部门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开展财政资金的审核、支付和会计核算等工作,协助财政国库管理部门对非税收入进行收缴管理及对财政收付机构和系统内部进行监督检查。

(七) 配合财政预算管理部门编制和审核区本级各部门、各单位部门预算,测算区本级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和汇总预算审核标准,协助核拨专项资金项目预算。

(八) 负责编制全区财源建设规划及协护税工作。

(九) 负责原资金局集资款项的债务清欠及善后处理工作。

(十) 负责对再就业人员贷款担保基金进行筹集、运作和管

理。

(十一) 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十二) 承担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 三、 本级科室设置情况

本级下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政府采购综合部、政府采购交易评审部、政府采购合同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部、会计核算一部、会计核算二部、会计核算三部、会计核算四部、会计核算出纳部、社会保障资金管理部、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部、国库收付部、预算编审部、财源建设管理部、资金管理部、小额贷款部、企业财务管理部、投资与项目管理部。

##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批复表

## 2022 年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批复表

#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49.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1.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5.2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75.27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449.49	本年支出合计	1,449.4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49.49	支 出 总 计	1,449.49



#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49.49	901.12	829.95	71.17	548.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1.31	722.94	652.44	70.50	548.37
20106	财政事务	1,270.81	722.94	652.44	70.50	547.87
2010650	事业运行	722.94	722.94	652.44	70.5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47.87				547.87
20132	组织事务	0.50				0.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0	67.70	67.03	0.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0	67.70	67.03	0.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	2.92	2.25	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8	64.78	64.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21	35.21	35.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1	35.21	35.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21	35.21	35.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27	75.27	75.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27	75.27	75.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27	75.27	75.27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49.49	一、本年支出	1,449.4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49.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1.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5.21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75.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49.49	支 出 总 计	1,449.49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49.49	901.12	829.95	71.17	548.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1.31	722.94	652.44	70.50	548.37
20106	财政事务	1,270.81	722.94	652.44	70.50	547.87
2010650	事业运行	722.94	722.94	652.44	70.5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47.87				547.87
20132	组织事务	0.50				0.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0	67.70	67.03	0.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0	67.70	67.03	0.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	2.92	2.25	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8	64.78	64.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21	35.21	35.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1	35.21	35.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21	35.21	35.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27	75.27	75.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27	75.27	75.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27	75.27	75.27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1.12	829.95	71.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4.58	824.58	
30101	基本工资	224.79	224.79	
30102	津贴补贴	11.70	11.70	
30107	绩效工资	399.27	399.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78	64.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21	35.2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3	1.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3	11.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27	75.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29	3.12	71.17
30201	办公费	9.41		9.41
30207	邮电费	35.44		35.44
30215	会议费	0.20		0.20
30216	培训费	0.10		0.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8.10		8.10
30229	福利费	0.62		0.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	3.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0		16.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	2.25	
30302	退休费	1.90	1.9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5	0.35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50					0.5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210102000

2879bf1e-00d7-4c3d-91ef-dcdaleb088e4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63001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210102000						
年度预算收入	1,449.49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1,449.49
	人员类项目	829.95	其他运转类项目				547.87
	公用经费类项目	71.17	特定目标类项目				0.5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71.17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829.95			
	财政专项业务经费			389.35			
	事业发展运行经费			158.52			
年度绩效目标	<p>把财务审核监督及会计核算业务与部门预算、政府采购、“收支两条线”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国有固定资产管理等与之相对应的政策法规制度结合起来，对核算单位的会计业务实施全过程监督，按照有关制度和规定，形成有效的监督机制。从而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行为，促进会计人员整体业务水平的提高，带动和平区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优化服务环境，营造良好工作氛围。进一步完善队伍建设，加强学习培训，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规范了财务人员会计基础工作行为，使报账会计的财务行为有法可依。不断提升依法理财、科学理财的能力，为我区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为政府招标采购工作更加公平与简便，提升政府采购公开透明程度，节省我区资金，推动我区政府采购工作提到更高水平。</p> <p>加强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及各类专户资金的管理。积极完成各核算部门相关工作，保障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代理记账职能顺利开展。进一步完善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质量。规范财务人员会计基础工作行为，促进会计人员整体业务水平的提高，带动和平区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在全区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业务，进一步加强对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为中小企业提供良好营商环境。对申请贷款担保项目进行评审决策，搞活经济融通资金、为和平经济建设服务。妥善处理原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和平分公司撤销后的一部分善后工作，为和平区社会稳定做出相应贡献。</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2-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会计从业人员资格覆盖率	=	70	%	2022-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府直属部门职工总体满意度	>=	80	%	2022-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建立机制		2022-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0.50							
总体目标	<p>为进一步夯实中心党员队伍建设，强化党员干部思想教育和队伍管理，不断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推进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地落实，推进党史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运用市级党性教育现场教学点，组织党员干部参观中国工业博物馆、和平区红色基因教育基地、沈南第一个党支部纪念馆，了解中国民族工业从无到有、由弱变强的发展轨迹，见证工人阶级砥砺奋进、自强不息的非凡岁月，学习党史，不忘初心，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深刻感悟光辉历程、准确把握历史规律中，不断增强做好新时代党的组织工作的坚定性。开展以“学党史，知党情”为主题的党史知识测试，通过以考促学的方式，检验中心党员对党史知识的掌握和理解情况。深入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从严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切实增强机关中心党组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常态化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争作贡献促振兴”实践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利用主题党日积极开展志愿服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	4	次	2022-12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80	%	2022-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	2022-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		2022-12
			活动成本控制		=	5000	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覆盖面			深入社区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开展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	95	%	2022-12

##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 预算说明

###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收支 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449.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45 万元，增加主要为人员工资及社保支出增加。

###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原因为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 1449.49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901.12 万元（人员经费 829.95 万元，公用经费 71.17 万元），项目支出 548.37 万元。

#### （一）事业运行公用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事业运行公用经费 70.5 万元，其中：办公费 9.41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邮电费 35.44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会议费 0.2 万元、培训费 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8.1 万元、福利费 0.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 16.13 万元。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 房产情况：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为 2018 年事业单位改革新整合单位，其中原和平区资金局有三处房产转入财政事务服务中心。目前三处房产已交由区政府统一分配其他单位使用，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不产生费用。

2. 车辆情况：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为 2018 年事业单位改革新整合单位，原和平区会计核算中心账载 1 台车辆未完成报废手续。正协调相关部门审批报废。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资金 548.37 万元。

##### 1. 财政专项业务经费

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各项工作提供办公设备保障。科学

合理运用办公设备，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财务档案管理水平，科学、安全、有序保存财务档案及相关附件。方便和平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及审计、监察单位查询财务资料，并提供真实有效财务数据。进一步提高和平区政府采购工作服务水平，积极开展高效透明公开的政府招标采购工作。

加强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及各类专户资金的管理。积极完成各核算部门相关工作，保障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代理记账职能顺利开展。进一步完善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质量。规范财务人员会计基础工作行为，促进会计人员整体业务水平的提高，带动和平区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 2. 事业发展运行经费

在全区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业务，进一步加强对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为中小企业提供良好营商环境。对申请贷款担保项目进行评审决策，搞活经济融通资金、为和平经济建设服务。妥善处理原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和平分公司撤销后的一部分善后工作，为和平区社会稳定做出相应贡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

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